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：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28,103,3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45%。大会由董事长付德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对会议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228,103,342 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三年（2012-2014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228,103,342 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

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28,103,342 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律师、邵丽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决议；

（二）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